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7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劉洋菖

被告 巨曄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美雲

被告 吳段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萬6,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授信契約書授
05 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兩造合意以本
0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巨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巨曄公司）於民國
09 104年7月9日邀同被告李美雲、吳段青為連帶保證人，於110
10 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
11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並約定
12 自借款日起，於每月30日按月付息，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
13 92%計算；復於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500萬元，約
14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1月12日止，並約定自
15 借款日起，於每月12日按月付息，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9
16 2%計算，並約定如被告巨曄公司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
17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
18 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
19 違約金。另約定被告巨曄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
20 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巨
21 曄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0年11月12日止，即未依約攤還本
22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
23 金1,3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
24 李美雲、吳段青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
25 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6 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提供現金或同
27 額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保證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曹榮陞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民國)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1,300萬元	800萬元	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92%	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00萬元	自110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92%	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